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0-02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开始依次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8.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8.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8.05	发行数量	√
18.06	限售期	√
18.07	上市地点	√
18.0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	√
18.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25.01	Ge Li(李革)	√
25.02	Edward Hu(胡正国)	√
25.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
25.04	张朝晖	√
25.05	Ning Zhao(赵宁)	√
25.06	Xiaomeng Tong(童小幪)	√
25.07	Yibing Wu(吴亦兵)	√
2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6.01	Jiangnan Cai(蔡江南)	√
26.02	刘艳	√
26.03	娄贺统	√
26.04	张晓彤	√
26.05	冯岱	√
27.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7.01	Harry Liang He(贺亮)	√
27.02	王继超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9、10、11、12、15、16、18、19、20、23、24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3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 1、2、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3、18、22、25、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9	药明康德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人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3:30-14: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姚驰

2、联系电话:021-20663091

3、传真电话:021-50463093

4、邮箱:ir@wuxiapptec.com

5、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特中路 288 号

6、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核定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8.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8.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8.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8.05	发行数量			
18.06	限售期			
18.07	上市地点			
18.0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的有效期			
18.10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1	Ge Li(李革)	
25.02	Edward Hu(胡正国)	
25.03	Steve Qing Yang(杨青)	
25.04	张朝晖	
25.05	Ning Zhao(赵宁)	
25.06	Xiaomeng Tong(童小幪)	
25.07	Yibing Wu(吴亦兵)	
26.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1	Jiangnan Cai(蔡江南)	
26.02	刘艳	
26.03	娄贺统	
26.04	张晓彤	
26.05	冯岱	
27.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1	Harry Liang He(贺亮)	
27.02	王继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发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1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的告知函,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新华发行集团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联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78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增持前,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5,942,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1%,其中持有 A 股 592,809,525 股,H 股 13,133,000 股。本次增持后,新华发行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06,724,5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7%%,其中持有 A 股 592,809,525 股,H 股 13,915,000 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新华发行集团(含下属子公司)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少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且不超过 2%(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华发行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新华发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4、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1 月 13 日和 1 月 15 日利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 25,4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88.62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财务收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6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48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储存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0	4,929.2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0.00
合计		44,000.00	4,929.2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2,969.06 万元,扣除预计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3,000.00 万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9,969.06 万元。

上表中列示的"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系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18,000	1.35%-3.6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9.92-159.78	2020.3.31-202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文锦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1503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1.80 亿元
产品销售地区	浙江
发行开始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起存金额	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6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以及纽约与北京的共同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周六、周日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如遇彭博 BFIX 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 BFIX 公布日的汇率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60%(年化)。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保持与银行的密切联系,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9,948,385.48	2,393,407,537.37
负债总额	725,291,267.37	1,178,780,130.92
净资产	1,124,657,118.11	1,214,627,406.45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5,774.71	98,964,861.24

公司 2019 年 9 月底货币资金为 4.33 亿元,2019 年底货币资金为 6.35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型存款金额为 18,000 万元,约占 2019 年底货币资金的 28.3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均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77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8.50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5.87	0
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0.03	0
5	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173.46	0
6	结构性存款	1,400	1,400	8.94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6.22	0
8	结构性存款	18,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8,000
合计		50,900	32,900	245.79	1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950,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冯超先生、刘敏女士、程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1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950,11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950,119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950,11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港元 48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950,11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950,119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1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3,687,371	100	0	0	0	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3,687,371	100	0	0	0	0
3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 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3,687,371	100	0	0	0	0
4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港元 48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3,687,371	100	0	0	0	0
5	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83,687,371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1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 27 份《民事调解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发来的 2 份《民事判决书》(文书号详见"备查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民事调解书》,上海金融法院已对 116 名原告起诉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调解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解书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6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8,815,072.12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二)调解结果

公司与上述原告 116 名自然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1)公司应依调解书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1,432,654.93 元;

(2)立信所依调解书(针对诉公司和立信所的 116 名自然人)对公司所负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调解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下,各方经过积极沟通以协商方式妥善解决了纠纷。上述调解案件的执行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上海市高院已对公司和立信所所涉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相关当事人的 16 例上诉申请作出二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审诉讼主要内容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16 名自然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

原审被告:立信所

2.上诉人提出的上诉请求:

公司因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依法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二)判决和裁定结果

上海市高院对公司的上诉申请判决如下:

(1)对于诉其中 1 名自然人原告的上诉申请,变更一审判决;改判为公司应赔偿原告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 25,534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2)对于其余上诉申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应赔偿 15 名自然人投资差额及佣金损失 1,469,972.82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的依法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25 号、139 号、253 号、643 号、644 号、691 号、892 号、935 号、937 号、966 号、971 号、973 号、1235 号、1348 号、1442 号、1448 号、1449 号、1450 号、1652 号、1718 号、1824 号、2086 号、2087 号、2088 号、2090 号、2091 号和 3114 号《民事调解书》。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沪 01 民终 542 号和(2020)沪 01 民终 1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